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12号文《关于核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73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0,26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290号）。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按以下顺序排列：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年）
年新增15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	7,990	二
年产100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	40,000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0	二
合计	51,890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4,004,850.23 元，并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2515 号《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	3,111,390.00
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	29,754,034.2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9,426.00
合 计	34,004,850.23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4,850.2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4,850.23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34,004,850.23 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王英娜 樊 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月 日